附件2

|  |
| --- |
| 宣汉县支持合理住房消费购房补贴申请表 |
| 申请时间： |  |  |  |  | 编号： |
| 购房人 信息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地址/工作单位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共有人（家庭成员）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子女数量（一孩、二孩及以上） |  |
| 开户名 |  | 开户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购房及补贴信息 | 购房所在项目 |  | 楼栋单元房号 |  |
| 签订合同时间 |  | 合同网签备案时间 |  |
| 备案号 |  | 住房面积 |  |
| 此房系该家庭商品住房套数（首套、二套及以上）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（100元/平方米，单户不超过15000元） |  |
| 购房人及开发企业承诺 | 本人郑重承诺：以上填写内容及提供的附件资料真实无误，如有隐瞒、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放弃购房补贴并承担相应行政、经济、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： | 本公司郑重承诺：以上填写内容及提供的附件资料真实无误，如有隐瞒、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应行政、经济、法律责任。开发企业盖章： |
| 经办股室初审意见 |  |
| 县房管局审核意见 |  |
| 县住建局复审意见 |  |

备注：1.此表一式二份（可复印），县住建局、房管局各留存一份；2.购房人一并提供本人签字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、不动产登记中心出据的《个人及家庭房屋登记记录》，属二套及以上商品住房的提供二孩及以上医学出生证明、户口证明；3.开发企业一并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备案表；4.此表格及附件以户为单位装订成册与汇总表一并上报县房管局。